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 陳姿君

電話:(06)6322231分機6149

傳真: 06-6337940

電子信箱: kyoya8319@tn. edu. tw

受文者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902028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1份(020285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音樂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,請 加強宣導並務必轉知校內學生及家長知悉,以維護學生及 家長之權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藝術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辦理。
- 二、音樂藝術才能班國中設班學校:後甲國中(管絃樂班、國樂班)、南新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班)、大成國中、大橋國中、佳里國中。
- 三、本案簡章業經本局第154796號公告在案(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),簡章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特幼教育科網頁 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)之「文件下載」區或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
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電2020/02/14